

# 峰城区招聘民办学校回流教师简章

##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1. 原峰城区在编公办教师，后因到民办学校任教，其人事档案已从教体主管部门转出，且近年来一直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招聘人数：2人（不受学科限制）。

## 二、招聘办法及程序

### （一）组织报名

1. **报名时间**: 2019年7月18日9:00-7月至20日16:00。

2. **报名地点**: 峰城区教体局政工股。

**咨询电话**: 0632-7716029

3. **报名手续及资格初审**: 应聘人员报名须持本人教师资格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区教体局出具的原我区在编公办教师证明和现任教学学校出具的近几年任教证明。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同底彩色照片3张、报名考务费40元（参照公务员招考收费标准，每科40元）。

### （二）考试

考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由区教师公开招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教学理论相关知识及应用等）两部分。

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见准考证。2019 年 7 月 29 日到区教体局政工股领取准考证。

以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按照招聘计划录取。若成绩并列, 综合奖励(教师节表彰)等次高者优先; 如综合奖励等次也相同, 则优质课评选等次高者优先。

### **(三) 体检**

依据招聘计划, 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在区教体局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 体检费自理。

### **(四) 岗位选择及聘用**

对体检合格人员, 教体局根据单位空岗情况予以安排, 成绩在前者优先选择岗位。并为其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 并签订聘用合同。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

日